

經濟部 函

受文者：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41鎮江街二號
傳 真：(02) 二三九三五二三八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經(九0)礦局字第090二0一一四九九0號

附件：執照、礦區印圖及支票各一份

附件隨文附送 支票隨文附送

主旨：貴公司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聯合申請開採台濟採字第三九八四號(礦界「0、11、12號」)大理石、滑石礦區與台濟採字第三九八五號(「1、2、3」)大理石礦區公界暨相鄰區域內礦質案，准就原領執照及礦區印圖批註蓋印，茲檢還批註後之台濟採字第三九八四號執照、礦區印圖各乙份，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五十條第六款及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於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時，請切實依照本局九十年十月十二日九0礦局行三字第一九一七二號函所檢附之會勘單位意見辦理。

三、退還節餘旅費新台幣二、八一四元之國庫支票一紙，請一併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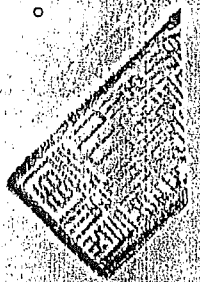
正本：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部礦業司（台濟採字第三九八四號印圖二紙）、礦務局保安組、經濟組、輔導組、礦政組第一課（登記事項一紙）、第二課（計畫書圖一份）、第三課（礦區印圖乙紙）

部長

林信義

本案授權礦務局執行



經濟部採礦執照

臺濟採字第叁玖捌肆號

茲據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設定採礦權
報由 台灣省 主管機關轉經本部依
照礦業法規定核准發給執照為憑

採礦權者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礦區所在地 台灣省宜蘭縣南澳鄉太白山北方武荖坑上游地方

礦質種類 大理石、滑石礦

礦區面積 叁佰玖拾肆公頃伍拾玖公畝伍拾肆平方公尺

採礦有效期間 自民國四十一年二月廿三日起至民國四十二年二月廿二日止

變更登記 民國 年 月 日核准批註事項記載見本執照背面

部長 蕭萬長

林宗標

中華民國

月 貳拾壹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收執

批 註 事 項

住

所

台北市寶慶路三十九號

一、本礦區由原礦業權者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展期，茲經部核准二十年。

二、因留置公界修正後面積為三九四公頃五九公畝五四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一日

本礦區礦業權者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協調開採台灣探

字第三九八四號礦業測點1、2、3、間公界及相鄰區域礦質（依海拔高度不向中計加

下分：信大水泥公司採礦場東方至公界即高程九〇七五〇公尺（茲經部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